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

【第五冊】 嘉慶十二年至二十五年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

【第五冊】嘉慶十二年至二十五年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關係論旨檔案彙編 第五冊

發行人：陳其南

發行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之一號

劃撥帳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員工消費合作社

劃撥帳號：10094363 網路書店網址：<http://books.cca.gov.tw>

客服專線：(02) 23434168 傳真：(02) 23946574

GPN：1009303187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校對：李文良、林孟欣、王靜慧、陳韻竹、張繼瑩、陳怡宏、王興安

執行編輯：陳重亨、周惠玲、林皎宏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出版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一版一刷：2004年10月25日

訂價：新台幣500元

香港售價：港幣167元

香港發行：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四樓505室

電話：852-25089048 傳真：852-25033258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957-01-8563-5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ylib.com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

【第五冊】嘉慶十二年至二十五年

清代臺灣關係 諭旨檔案彙編

編輯說明

一、本書選錄雍正元年（一七二三）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清帝國所頒發之臺灣相關諭旨以及保存於諭旨類檔冊中的奏摺、清單、供詞、咨、函等非諭旨文件。惟有兩件康熙六十一年諭旨，係選自《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該匯編收錄清代刊印之《上諭內閣》一書，內有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聖祖（康熙）逝世之後至該年底未改元前，由世宗（雍正）頒發的諭旨，因此這兩件雖然以「康熙」記年，但實際上是世宗（雍正）皇帝的諭旨。

二、本書選錄文件之資料來源，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出版的《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共十冊）、《乾隆朝上諭檔》（共十八冊）、《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共五十五冊）、《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共二十四冊）、《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共二十冊）為主體，輔以臺灣故宮博物院出版的《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共六冊）、《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共三冊），主、輔重複之件選擇前者，期能匯合兩大機構的清代文獻典藏，整理出較為完備的諭旨類臺灣關係史料。雖然尚有其他已出版的清代諭旨彙編及包含諭旨內的史籍，如實錄、起居注、文集等，但囿於時間限制，無法一併整理收錄，有待來日增補。

三、為方便使用者檢索查考，本次整理出版時均在文件前標註該文件之基本資訊：第一欄為資料來源，標示原彙編資料名稱以及該文件所在冊數；第二欄為文件之時間定位及其性質，其著錄之原則如下：

（一）上諭：著錄諭旨發佈之時間。

（二）硃批：為皇帝批示之時間，用於奏摺、奏片以及皇帝另外批示的硃

筆條。

(三) 上奏：著錄臣工製作公文之時間，用於無皇帝硃批日期，但寫明進呈日期之奏摺、奏片。

(四) 移咨：著錄軍機處製作公文之時間，用於軍機處發給其他衙門、官員之平行公文。

(五) 其他：著錄文件之製作時間，用於清單、名單、函件以及軍機處存查的各種文件。

(六) 凡原始文件未明確載有相關日期，而由編輯者依據內容或原書編排順序推定時間者，則註明「推測」字樣。

四、文件依時間先後次序編排；日期相同者則依文件內容之關連性決定前後位置，因此可能與資料來源原先的編排順序略有差異。特別是《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本以文件之來源與類型編排，經本書依時間先後次序編排後，便會發生不同的排列現象。

五、原始文件未寫明確切時間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 選自《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與《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之文件，均採用該兩種史料彙編編輯者查考後標示之時間。

(二) 選自《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乾隆朝上諭檔》、《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之諭旨類文件，因原始檔冊之編寫方式與排列順序已有一定的規則，特別是後四種諭旨彙編之諭旨發佈時間已經該書編輯者之考證，是以即依

其編排位置判斷時間。惟出自《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第三冊之諭旨全無日期，則依據文件內容以及其他相關史料，重新推定發佈日期。

至於非諭旨類文件，則依其編排位置及相對應的諭旨推斷日期。

六、少數時間書寫錯誤之文件，由於資料來源各史料彙編的編輯者已經考證出正確時間，而將之編排於相應位置，因此本書在原文內容中以〔〕加註修正後的時間，而在文件之前則直接著錄已經修正過的時間。

七、原文中可判讀出經過修改的部分，即以修改後的狀態呈現。

八、奏摺、奏片及其附呈之各式清單、名單，整理時將之合併為一件，並在每一附件之起始處，以※號標明。

九、清單、名單等附件之選錄原則如下：

(一) 整份清單、名單完全收錄。

(二) 若該清單、名單可明確判定係附屬於某奏摺、奏片，則將該奏摺、奏片一併收入；如該奏摺、奏片之附件不止一件，雖內容與臺灣無關者，為求完整，凡篇幅不大者亦一併收錄。

(三) 若無相對應之奏摺、奏片，但有相關連之諭旨，且清單、名單本身並無標題或標題意義不明者，則依據該諭旨內容，重新擬定一適當之題旨，置於清單、名單之前，並用〔〕標明，以示與原文區別。

(四) 若無相對應之奏摺、奏片，亦無相關連之諭旨，則依其原樣呈現，不另新擬題旨。

十、為了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並摒除清代公文繁複的抬

頭規則。

十一、為了標示原文書寫的特殊格式與狀況，並適合現代打字、排版的需要，在文件的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符號。其使用原則如下：

(一) 殘缺脫落、無法辨識的文字以□表示，大段缺文則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二) 疑缺、疑誤的文字，以〔〕加入標校者判斷出的補充文字，正確文字。原則上，凡是文件內容原本所無，而由標校者另外所加的文字，均用〔〕標明，以示與原文區別。

(三) 文中的雙行小字及明顯非屬正文的註記用特殊字跡，以（○）標明。

(四) 清單、名單中若有註記皇帝圈點、點選之字跡，一律以◎表示。

(五) 清單、名單中若有書寫於各項上方之註記，一律挪至該項下方，除了以（○）標明之外，並與正文空二格，以示區別；如為特別註記皇帝之批示，則以（硃批：）表示。

十二、異體字、簡體字、古體字、俗體字均逕行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

十三、本書的編輯、標校、出版工作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以及歷史學系李文良助理教授執行，前後參與之工作伙伴包括：林孟欣、張繼瑩、王靜慧、鄭元珏、廖偉辰、簡志維、黃一軒、李奇璋、江筱婷、曾韋禎、陳韻竹、王亞灣、林怡璇、廖凡雅等人。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加以編輯者水平所限，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清代臺灣關係
諭旨檔案彙編

第五冊

目錄

3	編輯說明
9	嘉慶十二年
69	嘉慶十三年
133	嘉慶十四年
177	嘉慶十五年
209	嘉慶十六年
215	嘉慶十七年
229	嘉慶十八年
231	嘉慶十九年
232	嘉慶二十年
275	嘉慶二十一年
278	嘉慶二十二年
282	嘉慶二十三年

292 283
嘉慶二十五年 嘉慶二十四年

嘉慶十二年一月四日（上諭）

軍機大臣字寄閩浙總督阿。

嘉慶十二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賽沖阿奏，琉球國進貢船隻遭風，飄至澎湖洋面，其二號船沖礁擊碎，現在查明撫卹情形一摺。覽奏俱悉。此次琉球貢船航海內渡，在洋陡遇颶風，以致船隻被擊損壞，官伴、水梢人等幸經漁船救濟得生，情殊可憫。現在正貢船已經派員護送，安穩內渡，所有二號船隻沉失貢物，無庸再令補進。阿林保當即照會該國王，以該貢使等在洋遭風，人力難施，非由奉使不慎所致，業經奏聞，蒙大皇帝恩施，諭令無庸將沉失貢物補行呈進，亦無庸將該貢使等加以咎責，俾知感激，以副柔懷。至該貢使攜帶銀貨、行李，均已失水，現經賽沖阿給與卹賞，著阿林保於貢使等內渡時，再行酌量加以賞賚。至該貢使等自閩起程，可令緩程行走，於四月底到京。前據永保等奏，南掌國貢使於上年十月起身，亦已諭令於本年四月二十日以後到京，五月間正可一同錫宴，並邀恩賚也。將此傳諭阿林保，並諭賽沖阿知之。欽此。

遵旨寄信前來。

嘉慶十二年一月四日（上諭）

嘉慶十二年正月初四日內閣奉上諭：賽沖阿奏，鹿耳門內外商哨船隻遇風損壞，換班弁兵多被淹溺。等語。此次臺灣商哨各船，因颶風大作，換班兵丁等多被淹溺，情殊可憫。所有萬字六號哨船配載換班兵丁九十名，除水兵許元美一名遇救得生外，其被淹之把總潘國亮、外委陳一龍及兵丁郭觀海並舵水人等，俱著加恩照例卹賞。又，遞送文報兵丁巫得祿、修駕哨船兵丁蕭長生及遣護小船附載匠夫人等，同時覆溺，均著加恩分別卹賞。其瀾字七號哨船配載弁兵、舵水管駕內渡，漂失無著，並南字五號哨船漂失無著兵四名，著該將軍、督、撫確切查明，按例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嘉慶十二年一月五日（上諭）

嘉慶十二年正月初五日內閣奉上諭：賽沖阿等奏，遴員陞補武職一摺。著照所請。遊擊蘇榮煥，准其陞署臺灣城守營參將。千總林名顯，准其陞署南路營守備，仍照例送部引見，俟扣滿年限，另請實授。千總林青高，准其陞署臺灣城守營右軍守備，俟服闋後，照例辦理。千總

嘉慶十二年一月五日（上諭）

楊彪，准其陞補臺灣鎮標左營守備。至武隆阿一員，前已降旨賞給頭等侍衛，令其署理汀州鎮總兵，今該將軍等請將該員補授撫標右營遊擊，自係尚未接奉前旨，所有撫標右營遊擊員缺，著該將軍等另行遴員奏補。又，據另片奏，革職縣丞蘇瀚，緝匪勤奮，懇請捐復原官，留閩補用。等語。蘇瀚著加恩准其就近在閩省捐復原官，即留於閩省補用。該部知道。欽此。

嘉慶十二年正月初五日內閣奉上諭：賽冲阿奏，上年蔡逆滋擾鳳山時，所有臺灣陣亡義勇，查明奏請量加優卹一摺。鳳山縣武舉張元英、革職福寧鎮標右營千總陳藝、鳳山縣幕友監生周蓮，當蔡逆勾結臺匪滋事時，均能奮身敵愾，效命疆場，洵為義烈可嘉，張元英、陳藝著加等照守備陣亡例賜卹，周蓮著加等照知縣陣亡例賜卹。其打仗陣亡之千總林士輝、署把總張朝龍、署外委王大中、外委巫鋹、兵丁林有良、林瑞技、陳加駒、林榮光等，著照例咨部議卹。至另片奏，隨帶委員江西候補布政司經歷溫邦達，隨營辦事，積勞身故，著照軍營病故例賜卹。欽此。

嘉慶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上諭）

軍機大臣字寄閩浙總督阿、福建巡撫張。

嘉慶十二年正月十三日奉上諭：阿林保奏，蔡逆匪船南竄，現催舟師兜剿一摺。覽奏俱悉。又，據張師誠奏，密陳洋面緝捕情形，所稱蔡逆在洋窮蹙，與阿林保所奏，大略相同。現在該逆大船僅有二隻，中船僅有八隻，其餘均係小船，統計不過二十餘隻，兼之食米缺乏，火藥無多，在洋遊奕潛竄，忽南忽北，祇圖延喘偷生。此時李長庚統帶新造大船併米艇、同安梭船共有四十號，兵精糧足，王得祿、許松年所帶雇用商船三十五隻，共計七十餘隻，已多於賊船數倍，正可趁其窘促之時悉數殄滅。惟朱潰一股匪船為數尚多，且蔡、朱二逆均在南洋，倘蔡逆鋌走之餘與朱逆勾結合夥，剿辦又為費手。阿林保等務須督飭李長庚等，專注蔡逆一股，剋日殄除，勿令與朱逆合夥。現在南洋一帶，有王得祿等兵船截擊，若往北竄逸，則李長庚迎頭剿捕，更可收兩面夾攻之效。阿林保現赴崇武海口督催，并飭陸路文武一體防拿，惟當通飭各路舟師，如能將蔡逆幫匪，併力殲擒，必將在事文武重加懋賞。一經辦竣蔡逆，再督舟師剿辦朱潰。俟將朱潰擒獲，洋面肅清，仍當渥施恩賚。倘此時蔡逆已就窮蹙，而舟師追剿與海岸巡防或有疏懈，致令水、米、火藥得有接濟，船數又復加增，或乘間與朱潰合夥，則疏縱之罪必當從嚴懲辦，斷不寬恕也。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欽此。

遵旨寄信前來。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十二冊》

嘉慶十二年二月二日（上諭）

嘉慶十二年二月初二日內閣奉上諭：賽沖阿奏，酌議鳳山縣城移回舊縣興隆里地方一摺。據稱，鳳山縣城從前建設興隆里，負山濱海，實係臺灣南路形勝所在，嗣因地方偶然有事，移駐埤頭；今查明埤頭形勢不如舊城，請移回興隆里，以資控制海口。等語。該縣城池現應修復，既據賽沖阿查明，修理新城不如移回舊城，更得形勢，且因舊修復，一切無需多費。著照所請，將鳳山縣城移回舊建地方，所有應行另建城門、營縣衙署及倉庫、監獄等項工程，即著該督、撫派委妥幹大員，前往勘估興修，以資保障。餘俱著照例辦理。欽此。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十二冊》

嘉慶十二年二月五日（上諭）

軍機大臣字寄兩廣總督吳、閩浙總督阿。

嘉慶十二年二月初五日奉上諭：阿林保奏，蔡逆匪船因沿海斷絕接濟，奔竄入粵，現催舟師過境會剿一摺。據稱，蔡逆竄到銅山，投合朱潰，朱潰不肯與之合幫，自帶本幫盜船四十餘隻，竄往粵洋；蔡逆匪船二十餘隻，在古雷洋面瞭見兵船，即亡命奔逃，經李長庚督師追擊，即從東南外洋奔竄入粵。等語。蔡逆匪船，因閩省舟師追剿緊急，水、米、火藥一無接濟，乘間竄往粵省，希圖遠颺延喘，其勢窮蹙已極。據阿林保摺內稱，該逆從未到過粵洋，該處港道沙線必不熟悉，從前粵洋艇匪，聞該匪富足，有欲勾結合幫之說，茲該逆食米、火藥殆盡，十分窮窘，諒艇匪亦不肯與聯合。等語。此亦不過體察賊情、懸揣臆度之詞。但閩、粵洋匪同一劫盜，安知不聲息暗通、同惡相濟。現在粵洋盜首，如鄭一、烏石二等著名巨魁，尚在稽誅，設蔡逆匪船入粵後，該逆等容留合夥，豈不又增其羽翼。此時阿林保已咨令李長庚，趕過粵洋，躡蹤追剿。第念粵省海洋沙線李長庚未能諳習，且恐閩省所造同安梭船帶入粵洋駕駛不能應手，於事轉屬無益。吳熊光或於粵省多備米艇，俟李長庚帶兵到粵時，令其酌量換駕，俾資緝捕，尤為得力。總之，蔡逆既入粵洋，則粵省舟師即應上緊迎剿，此事責成吳熊光，督飭錢夢虎、孫全謀，統領舟師，探蹤迎擊。若能於該逆窮竄入粵、未經與粵省盜匪合夥之時，殄除擒獲，即係吳熊光、錢夢虎、孫全謀之大功，朕必加之懋賞。倘不能即時殲擒，亦當併力截回閩洋，與李長庚收兩面夾攻之效，斷不可令其與粵省盜匪合夥，此為最要。若與鄭、烏二逆連合，則吳熊光、錢夢虎縱盜之罪恐不能當。勉之。凜之。仍著阿林保督飭鎮將等，嚴密防範，